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 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 自102年7月至12月止辦理「績優廠商觀摩活動」1場次、「專題研討會暨廠商座談會」7場次、「經營管理講習會」4場。
2. 提供中小企業各類法令諮詢服務，並有效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102年7月至12月止受理1,586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
3. 持續推動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並於102年8月15日經市政會議修正通過放寬貸放條件及額度，將過去無法申請之補習班、幼稚園及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等行業別放寬，屬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之業者，其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公司或行號登記之業者，其貸款金額上限由50萬元提高到100萬元。本次要點修正另一項重點是減輕地方型SBIR計畫執行廠商配合款之負擔，協助業者透過本貸款取得必須自行負擔之經費。本計畫於98年2月起受理，截至102年12月底已召開43次審查小組會議通過554戶，計新台幣2億2919萬元，經高雄銀行核貸475戶，計新臺幣1億8517萬元。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為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為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20年，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類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700萬元，一方面促進高雄銀行融資信用保證資金流通，另一方面提高本市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裝置以及進而塑造本市綠能城市意象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多贏政策。
4. 辦理102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6,650萬元，核定通過82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1億5500萬元研發經費投入，可提供170個就業機會。
5. 辦理102年度高雄市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輔導本市產業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計畫目標輔導協助22家以上企業完成向中央研提輔導或補助計畫，12家以上受輔導企業通過中央輔導或補助計畫，預計通過補助經費新臺幣2,200萬元以上。截至102年12月共訪視120家企業，其中有意願接受輔導之廠商家數為52家。

(二)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將針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

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 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規劃提出第二階段地方版本法規建議

本市為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已成立府內工作小組並且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示範區推動小組，並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及義守大學執行「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及「高雄市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產業影響評估及未來因應規劃」，亦針對第二階段法治規劃委請國立中山大學進行「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法治規劃及架構之研究」。

(1) 自由經濟示範區將以高雄市全區為主，針對產業特性及需求，規劃適當範圍，例如金融業可在亞洲新灣區，物流業則著重交通節點並臨近產業聚落。自由貿易港區串接加工出口區、南科高雄園區等產業園區；亞洲新灣區及多功能經貿園區等範圍即是因應製造業或服務業可規劃提供的場域。將可為高雄帶來引進新興產業、推動產業轉型、創造就業機會、加速區域發展等產業與經濟效益及願景。

(2) 本府除持續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外，因應中央規劃第一階段，市府已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市港合作推動小組，就現行自貿港區最常面臨的問題及其限定之產業類別、組織型態及範圍擴大機會進行探討。另本府經發局亦委託專業團隊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發展之特定產業目前現況、遭遇困境及示範區內可發展方向與需鬆綁項目進行論述，並對其相關法規限制進行逐條盤點，以提出合於本市產業規劃之地方版本法規主張及相關配套建議後續亦將就特定產業區域（落點）及其上下游供應鏈進行研究，以擬提建議作為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之參考。

3. 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與專論」，並將季報公開置放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供參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專論及重要經濟指標變動分析各兩則。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4. 觀光工廠輔導

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等3家，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台灣彌榮工業（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為行銷推廣本市觀光工廠於102年7月5日及19日分二梯次帶領本市國民小學教職員及業務相關人員共計70餘位參訪本市3家觀光工廠，藉由專業導覽解說及實際親身體驗充分瞭解觀光工廠，並作為未來規劃學生戶外教學參訪行程，以達推廣行銷之目的。

5. 高雄糕餅產業興盛，為活絡大高雄地區地方特色產業及糕餅產業發展，提升烘焙手藝創新研發風氣，激發烘焙業者想像力及創新能力，並增加大高雄在地農產品附加價值，同時推廣綠豆

槓的好滋味，於102年7月17日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延續舉辦「2013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槓）烘焙大賽」，有效提升得獎業者102年中秋節糕餅訂購量較往年普遍增長1至3成。

(1) 「2013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槓）烘焙大賽」邀請烘焙領域之產學研專業評審進行評選，以「綠豆槓」為主軸，分為「傳統組」及「創意組」。其中傳統組以傳統綠豆槓烘焙製作為主，創意組參賽者須將綠豆槓內餡加入大高雄地區在地農、漁等產品，新鮮或以食品加工方式製作呈現皆可列入範圍。

(2) 決賽結果如下：

傳統組金牌：全喜西餅蛋糕麵包店

創意組金牌：方師傅點心坊

傳統組最佳遵循古法獎：高雄不二家

創意組最佳創意獎：高雄不二家

最佳品質獎：景田食品有限公司（創意組）、皓月素食坊（傳統組）

最佳手藝獎：小王子烘焙美食（創意組）、僑美餅店（傳統組）

最佳風味獎：喜憨兒福利基金會（創意組）、新廣吉餅舖（傳統組）

最佳人氣獎：全喜西餅蛋糕麵包店（創意組）、助師傅烘焙坊（傳統組）

為有效提升「2013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槓）烘焙大賽」烘焙產業後續行銷推廣效益，爰安排得獎業者於102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參展「2013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4天展期吸引12,653人次，不僅打開北、中、南地區品牌知名度、拓展國際能見度，並有國際買主動詢洽訂購運送事宜。

(三) 物資經濟動員

1.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248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409所學校、356處宗教場所、308家旅館、347處文化活動中心、114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2. 辦理102年度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演習

為驗證「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動員準備成效，經濟部每年均委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演習，採高司狀況推演及實員、實物、實作方式演練，並由行政院動員會報及經濟部研發會帶領督導官參與評鑑，該演習業已於102年7月12日假鳳山國中圓滿達成，並經中央102年度總考核結果評列特優。

(四)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發展本市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本府經濟發展局自99年起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2、3樓，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提供在地新創公司培育空間、國外投資初始營運空

間及相關展演活動、會議場地，創意中心自 100 年 11 月起試營運，並於 101 年 5 月 15 日開幕。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進駐廠商共計 13 家（包含兔將視覺特效股份有限公司、R&H 節奏股份有限公司、盛牧開發有限公司、易利玩仔數位有限公司、高盛大股份有限公司、樂陞美術館有限公司、染色空間數位有限公司、向上遊戲科技有限公司、力量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能輝創意影像有限公司、卓智創意互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戲墨數位圖像有限公司、雅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廠商資本額共計 3 億 7308 萬元，進駐人數共計 278 人，102 年營業額共計 2,178 萬元（兔將、R&H、向上等三家公司不列入計算），102 年促進民間投資金額共計 2,220 萬元。

二、工業輔導

（一）工業登記服務

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26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73 件，申請歇業案件 73 件，公告廢止 4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6,827 家。

（二）工業管理

1. 工廠輔導與服務

- （1）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 127 次、裁罰 42 件，裁罰總金額為 177 萬元。
- （2）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2 年 12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一階段受理 758 家，核准 659 家，第二階段受理 504 家，核准 302 家。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394 件，變更登記 38 件，註銷登記 186 件。

3. 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2 年度已完成和發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書通過經濟部審查、都市計畫變更書圖，經內政部都計大會原則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環評大會通過，預計可開發 136.23 公頃。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妥慎處理，以達「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4. 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2 年 12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及油機工業等 2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芳生螺絲、天聲工業公司、慈陽科技工業、南六企業公司等 6 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及國峰生物科技公司等 3 案，預計可開發 152.5 公頃產業用地。

5.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102年12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秉鋒、瑞展實業及基穎螺絲等12件，另有英德工業、新展工廠、南發木器、高旺螺絲、隆昊、卓鋒及鎰璋等7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16.61公頃之產業用地。

6. 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102年12月已核准罄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及常進工業等5案，另有石安水泥、笙曜企業及維林企業等3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3.85公頃產業用地。

(三) 岡山本洲園區

1. 工廠登記

廠商總家數199家，營運中181家，建廠中6家，未建廠12家。
(內含13家環保科技大樓進駐廠商)

2.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1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1) 重點廠商25家每月3-4次；一般廠商每月1-2次

(2) 輔以3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握納管水質品質。納管家數180家，聯接共計172家；稽查及採樣家數1,257家，共計採集4,851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53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3.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172家，無異常情形。

4.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NO_X及HCl已核配90%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協商本府環保局釋出岡山焚化爐部分核配量，另藉由廠商展延及異動申請時，重新檢討實際排放狀況，以調整區內核配餘裕量。園區已於102年10月23日與本府環保局協商釋出岡山焚化爐部分核配量，經重新計算後園區之空氣污染物均尚符合環評承諾總量限值，僅NO_X核配較高約為88.57%(土地出售率已達96.2%)，後續仍需加強管制。

5.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九個單位稽查全數合格。放流水採樣122次、異常0次。

6.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11次，現勘及輔導廠商10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7. 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情形

空氣品質、環境噪音振動，皆符合管制標準，無超出之異常值。各測點之地面水測值符合丁類地面水體標準但重金屬鋅偏高。鐵、錳及氨氮較高於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持續監測掌握變化情形。

8. 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 (1) 為辦理區內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故研提「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經101年10月17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224次會議結論要求，園區之污水處理系統放流水氨氮濃度應低於10 mg/L以下。對此，已於102年3月進行全區納管廠商之氨氮檢測，並召開相關協調會議及修訂下水道管理規章，讓區內廠商及早因應。
 - (2) 已完成修復園區中水系統，為符合環評書件承諾廢水回收再利用需達50%之事項，於102年9月1日公告「園區提供廠商使用中水系統實施計畫」，規劃免費提供廠商使用中水，並將園區污水處理廠之回收系統修繕計畫於102年底納入「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初步規劃擬於103年底完成修繕作業，以作為短期之因應對策。建議中長期策略仍應以檢修或重新設置園區中水輸送管線系統為目標以節約寶貴水資源，並期儘早符合環評承諾。
9. 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208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129盞，電纜線整理及修復約1,092公尺，道路路面修復約2,169公尺，路面坑洞修補110處，水溝清淤7,822公尺，並完成環保科技大樓空調主機修繕工程等。

三、商業行政

(一) 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 自102年7月至12月止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28,666件，截至12月止公司登記家數78,017家，自102年7月至12月止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10,918件，截至12月止商業登記家數109,588家。
2. 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登記資料清冊。

(二) 商業管理

1.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
 - (1) 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影響治安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自102年7月至12月止，共稽查420家次，其中處以罰鍰者49件。
 - (2) 本府加強特定行業管理及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強例」。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102年7月至12月止，計抽查2,451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419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榮獲經濟部101年度商品標示考核全國「優等」。
3. 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 (1)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

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2) 印製各式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資訊及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相關書表及摺頁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三) 活絡本市重要展館，發展會展產業

1. 委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改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成為「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提升本市會議質與量，自101年7月開始營運，截至102年12月31日為止，共舉辦16場展覽，340場次會議，逐年提升會展活動辦理天數與檔次。
2. 配合高雄展覽館103年4月啟用，培育本市展會能量，已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專責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行銷高雄市會展。形塑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加強改善會展基礎環境，打造獨特魅力港灣會展城市以利行銷高雄市會展。
3. 積極參與國際會展專業展-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覽（IT&CMA）及重要的國際會展組織年會-國際會議協會（ICCA）年會，除加強與國際會展組織之關係，拓展高雄會展國際商機外，並增進與國際會展組織之關係、獲取國際會展趨勢及進行高雄會展目的地宣傳。另辦理高雄會展論壇，以國內產業公協會及學術單位為對象，宣示高雄市政府發展會展產業之決心，讓更多人瞭解高雄的會展政策。
4. 本府訂立「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勵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隨著本辦法實施4年多來，建立起本府與各會展舉辦單位之聯繫，吸引各種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

(四) 本市商店街輔導計畫

1. 舉辦行銷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力
102年度編列補助經費500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2年配合高雄過好年活動、高雄購物節辦理主題活動，達12場次，並首創「甲仙幸福開拔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及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
2. 輔導當地商圈及社團組織，朝向永續及良性發展
協助各個商圈、社區委員會強化其服務品質，唯有商圈、社區自律才能使商圈之購物方便性、親切度、清潔及購物安全環境保持良好之狀況，本府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已核准設立蓮池潭商圈、三鳳中街商圈，賡續協助各街區組織設立。將由政府作出評比獎勵優良商圈團體，並舉辦觀摩研討會，相互學習提升商圈品質，增加競爭能力。
3.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102年度編列400萬元，以旗津、美濃商圈為示範點，除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外，更導入科技化服務，讓「旅遊」、「購物」與「科技」完美結合，透過成熟的ICT科技加值外，導入網路社群力量帶動當地文化與歷史及鼓勵商圈創新，來使商圈升級。用完善的智

慧型手機，藉由 LBS、AR 技術從導覽、體驗、購物各項服務讓國內消費者及觀光客更方便，引導觀光客在旗津、美濃商圈購物、文化體驗。

四、公用事業

(一) 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裁處 100 萬元罰鍰，累計年度罰鍰 400 萬元(其中 200 萬元已繳清，2 件分期繳納中)。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9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2 年完成 69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經清查後，自用加儲油設施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81 處，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執行石油管理法之相關子法，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事項，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

4. 山地鄉(區)家用液化石油氣用戶差價補貼業務計畫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1 月 12 日發布之「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 處山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 102 年度編列 225 萬元進行差價補貼。為方便民眾，102 年度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一次受理申請，補助費率皆較往年提高，每桶補貼費率 68-161 元不等，區公所並有專責人員協助家戶宣導及受理民眾申請事宜。經查 102 年度執行成效如下：

那瑪夏區：全區 881 戶共有 496 戶通過申請；申辦率：56.30%。補助款核撥 66 萬 9645 元。

桃源區：全區 1349 戶共有 637 戶通過申請；申辦率：47.22%。補助款核撥 88 萬 6791 元。

茂林區：全區 578 戶共有 324 戶通過申請；申辦率：56.06%。補助款核撥 29 萬 5540 元。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1)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府經發局自 101 年 3 月起已辦理全市桶裝瓦斯分裝場 12 場暨 473 家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

(2) 本府經發局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4 日分別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等共同辦理桶裝瓦斯業者聯合稽查，截至 102 年底查察

結果計有分裝業 6 家及零售業 14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業各依法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二) 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869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38 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 19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高雄有 8,315 場所登記。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455 家。

(三) 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 1 次，「102 年度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計畫」於 7 月份召集專家學者對南鎮天然氣公司 101 年度缺失事項之後續改善情況進行現場複查及 8 月底召集專家學者針對本市轄內欣高、欣雄、南鎮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查核，並於 9 月辦理「102 年度高雄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演練」，聘請學界專家學者擔任講評人員，透過平時演練，提升天然氣事業從業人員災害防救及風險評估能力。
2.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76,353 戶(含商業戶為 1,808 戶、工業戶 2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605 戶(含商業戶 550 戶、工業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4,805 戶(含商業戶 1,731 戶工業用戶 340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50,763 戶(含商業戶 4,089 戶、工業用戶 395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四) 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 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 (2) 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自來水公司 102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7.5 公里(7,563 公尺)，經費 4,400 萬元。

(五) 推動綠能產業

1. 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 (1) 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 (2) 截至102年12月計有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6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共僱用146人，102年1月至10月營業額約達1億8000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 (3) 102年1至12月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8件，計有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等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30萬元，天成元有限公司取得高雄市地方型SBIR補助78萬元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獲得青年創業貸款150萬元。
- (4) 102年9月協助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取得新型燈具結構專利1件；另協助興台光科技有限公司申請102年新興產業育成加速器計畫，獲表揚為優質企業；亦協助景發鋁業有限公司榮獲中華中小企業經營領袖協會主辦之「2013第二屆中華中小企業領袖獎」。

2.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 102年度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563件，裝置總容量計23,880KW。其中7月至12月底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181件，裝置總容量計2,833KW。
- (2) 推動大愛陽光社區
本府推動大愛陽光社區建置，已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122戶住宅屋頂，總裝設量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931.8kwp，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703公噸，初期規劃完成裝置容量1,650瓩，希望成為高雄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另研提「高雄市杉林大愛桃源園區陽光社區發展計畫」及「高雄市杉林大愛漢民園區陽光社區發展計畫」及「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合心陽光社區發展計畫」三案陽光社區發展計畫向經濟部申請經費補助，並率先全國獲得「經濟部推動陽光社區補助要點」經費補助227萬8100元。
- (3)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102年7月至12月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5件，融資金額新臺幣1,467萬元，第四類案件53件，融資金額新臺幣2,479萬元，合計融資金額新臺幣3,946萬元。

(六) 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

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3. 本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102年度6月至9月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積極推動與宣導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與家庭落實執行相關節電措施。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結果出爐，新北市、台南市、台北市、高雄市、嘉義市、苗栗縣及嘉義縣等7縣市奪下節電優良縣市殊榮。

(七) 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2. 取締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業務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102年度1月至12月止違反土石採取法裁處案件為3件、行政訴訟案2件皆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駁回原告上訴。
3.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2年經濟部礦務局已同意剔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7處。本市列管坑洞擬解除列管案件15處，待執行回填及整復之列管坑洞37處，共計52處。

五、招商業務

(一) 辦理技術交流活動及商機媒合會，創造產業利益

1. 辦理高雄國際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論壇
102年8月20、21日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高雄國際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論壇」暨招商行銷活動，活動特邀奧斯卡視覺特效特別成就獎得主 Eric Brevig、國際3D協會董事 Charlotte Huggins、Miziker 娛樂集團總監 Ryan Miziker 以及 Rovio 首席動畫製作人與會，分享國際專業技術與經驗，協助我國數位內容產業與國際接軌，成功創造國內電影、視覺特效、遊戲、App 業者與國際經驗接軌的機會。
此次論壇活動共計有8國13家外商參加，透過企業參訪暨高雄投資環境考察、招商說明會，有效推廣高雄投資環境與優良條件，有助於吸引更多外資投資高雄。外商亦參加國際商機座談會暨產業分組商洽會，與國內廠商24家，其中在地高雄廠商計13家，共同締造97場次分組商洽會及簽署25份合作備忘錄之佳績，成功推展我國數位內廠商與國際交流合作，拓展新商機。
2. 協助「2013亞太城市高峰會 (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商機媒合
本府於102年9月9日至11日舉辦2013亞太城市高峰會 (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吸引了國內外共160家企業媒合報名，尋找新合作夥伴，本府經濟發展局協助辦理93場次媒合會，簽洽27份合作備忘錄，媒合金額達新臺幣25.1億元，為未來的合作奠定基礎。

(二) 國外參訪交流

1. 赴中國大陸邀請城市首長、當地台商參加「2013亞太城市高峰會」，推動會展產業與招商引資行銷
本府經濟發展局參與由市長率領高雄代表團於102年8月9日

至14日赴大陸天津、深圳、廈門、福州等城市，積極邀約大陸城市首長及當地台商參加在本市所舉辦之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另本府經濟發展局於8月14日至17日從福州轉往上海地區，會合高雄在地企業與協會，參訪上海企業、高科技園區及保稅區，進行產業招商引資行銷活動，爭取陸資投資高雄、台商企業回流投資高雄及參加APCS活動。並藉由城市交流與企業參訪，推動本市會議展覽產業發展與招商引資行銷，並協助台商回流開創本市在地商機。

2. 辦理赴日本招商引資行銷暨考察商圈發展事宜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102年12月17日至21日赴日本招商交流暨參訪活動，此次招商引資行銷活動訪問拜訪三重大學地域戰略中心、第一工業製藥株式會社、Japan Material株式會社、講談社、巴川製紙、Avex group等6家企業與學術機構，爭取相關企業於高雄設立據點；另考察日本三重縣及東京表參道等商圈發展與運作，汲取日本知名商圈成功經驗，以協助本市特色商店成為優質商圈，並朝國際化方向發展，藉以活絡本市觀光會展產業之發展。

(三) 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 樂陞科技(股)公司投資案

101年12月17日樂陞科技與本府簽署合作備忘錄，將進駐駁二藝術特區成立美術服務中心，成為第一家文創產業台商回流之公司，預計3年內投資逾新臺幣1億元，創造500個就業機會。樂陞科技已於102年7月11日進駐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成立臨時辦公室，目前員工人數約82位。

2. 鴻海集團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1年8月14日雲端資料中心與研發大樓工程開工，雲端資料中心102年8月5日舉行上樑典禮，103年1月主體工程完工。鴻海集團於102年12月舉辦3場企業徵才說明會，包含12月9日參與成功大學辦理之「成大產學合作啟動儀式」並當日於校內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12月13日假中山大學資工系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12月18日假高雄大學資工系及電機系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

3. 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投資案

由本府與臺灣港務(股)公司規劃的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英國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遞交港專區、產業製造區、逆物流區與農產加值區。

臺灣港務(股)公司之南星自由港區招商計畫，自102年8月7日起已辦理三次公告招標。102年度對外招商的土地中，LME專區2塊標的已招標完畢，產業製造區A2、A5、A6、A7與A8等5塊標的業由鋼鐵、金屬等產業廠商得標進駐，僅餘3個單元(A1、A3、A4)可供投標，臺灣港務(股)公司後續將評估相關情況後，再行辦理招商。

其中LME專區，由亞洲最大衛浴五金專業製造商路達公司得標，標得3.28公頃，投資新臺幣3億元，提供100個就業機會。

另產業製造區由一家鋼鐵廠商取得4.5公頃，投資新台幣3.5

億元，提供 100 個就業機會，得標區域為高雄港唯一可生產製造用地。禾旺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標得產業製造區 A8 標的約 3 公頃土地，主要從事倉儲、物流、轉口、轉運、重整等業務，預計投資經營 LME 相關儲轉業務。

4. 台灣新蛋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2 年 9 月 14 日全美著名的 3C 產品電子商務公司新蛋集團 (Newegg Inc.) 台灣新蛋公司與國城建設辦理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簽約儀式，估計初期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33 億元，可直接創造 250 個以上就業機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2 年 5 月起持續協助台灣新蛋高雄分公司設立暨人才招募事宜，拜會高雄多所資訊及外文系所。台灣新蛋於 103 年 1 月 2 日成立籌備處，初步有 5 位員工。預計 103 年 3 月高軟辦公室落成後，將陸續至各大專校園辦理校園演講及徵才活動。

台灣新蛋為新蛋集團的全球研發、技術支援與人才培訓中心，未來高雄據點將持續進行最新科技的研發，包含雲端運算、手機平台、分散式系統與平行運算的研發。

5. 日本藤森工業-台灣賽諾世(股)公司路竹科學園區投資案

日本液晶用偏光板保護膜大廠「藤森工業」，於高雄路竹科學園區建立生產基地，102 年 11 月 21 日動土，預計投資新臺幣 18.51 億元生產偏光板保護膜，約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

(四) 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 為提高企業投資本市之誘因、獎勵在地投資，以提升本市經濟產業轉型之能量實質改善本市就業情形，本府除廢續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地方型 SBIR」，及辦理「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外，在本府財政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為有效運用本市獎勵投資基金，以達到上述成效，特此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下合稱獎投新法）。

- (1) 獎投新法對於本府現行積極推動的文化創意產業等 12 種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或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針對符合前述相關產業請領資格條件之公司，給予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項目補助，以吸引廠商進駐本市投資，而本次獎投新法對照以往優惠措施不同之處，在於補助重點聚焦加碼在新進勞工薪資補助部分，此舉亦為呼應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期冀合併後之大高雄，能朝低汙染、低耗能及知識密集等性質之產業，加速轉型發展。

- (2) 另為帶動本市企業研發之實力，獎投新法新增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得依該法申請總金額最高新臺幣 1,000 萬元之研發計畫獎助金，以實質協助本市企業強化研發能量，帶動產業升級。

2. 102 年度辦理情形

- (1) 核准 102 年促產投資補助案 8 件，核准金額約 1 億 500 萬

元。

(2) 核准102年促產研發獎勵案3件，核准金額約905萬元。

(3) 新增效益(計畫期程3-5年):

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計:15億2929萬9千元。

就業機會:1,753人。

研究計畫衍生價值:184億1600萬元。

(五) 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搜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截至102年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949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78批次。

(六) 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效

1.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102年1月4日實施，102年度共召開李副市長重大投資案督導會報19次、重大投資案推動小組工作會議16次。

2. 追蹤協助本市重大投資案共43案

(1) 執行中案件計40案，預估總投資金額約936億元。

(2) 成功案件計3案(勝一化工永安二廠毗連擴大、中鋼構燕巢廠、中鋼總部大樓)，預估總投資金額約41億元。

六、市場管理

(一) 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 環境衛生防疫作為：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自102年7月至12月止，計執行1,036場次，勸導改善309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 經濟部「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於102年10月評選出星等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

(1) 優良市集：計5處市場

苓雅區武廟市場及左營區龍華市場榮獲三星等、苓雅區國民市場及岡山區岡山文賢市場榮獲二星等、梓官區梓官第一市場榮獲一星等。

(2) 樂活名攤：計23處攤位

苓雅區國民市場「國民魚丸」榮獲四星等；苓雅區國民市場「德國豬腳」、梓官區梓官第一市場「旺洲魚丸」、苓雅區武廟市場「山越久壽司」及「陳記煎餃」等4處榮獲三星等；旗山桔子汁大王、康家烤雞、水木活海產、陳水果專賣、水果鋒、旺旺滷味、正雙仔冷凍活海鮮、東港上清鮮魚湯、豆長香豆腐、阿秀虱目魚肚粥、黑貓熟食部等11處攤位榮獲二星

等；雙豪油飯攤、林記豬腳、龍華泡沫紅茶、耀哥烤鴨、宗仔跑山雞、新建榮肉鬆魚酥專賣店、美志海產等7處攤位榮獲一星等。

(二) 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 公有零售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本府於102年7月至12月止，完成「武廟、苓雅、左營第四、三民第二、前金、中興、阿蓮、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彌陀、梓官、湖內」等計12處市場修繕工程，藉由營造整潔、明亮、舒適的消費空間，提升民眾對公有市場整體觀感，進而改善市場營運情況。

2. 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本府於102年7月至12月止，完成「憲德、瑞豐、三和、松益、中華、博愛」等計6處市場公共設施修繕工程，藉由公共設施整頓，打造乾淨、愉悅的購物環境，提升民有零售市場競爭力。

3. 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本府於102年7月至12月止，完成「前鎮漁港、茄萣興達港、梓官蚵仔寮、苓雅二路、南華路等計5處攤集場公共設施修繕工程，提供消費者清爽、安全的購物環境。

(三) 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02年度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於本府公告閱覽30日後，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查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四) 102年度閒置空間活化轉型

1. 旗后觀光市場2、3樓標租案：委託旗津道酒店營運，每年可收取定額權利金計118萬元，以及變動權利金(年營收2,000萬元以下2%，逾2000萬元為營收3%)。

2. 中興市場2樓及地下室標租案：委託南洋之星開發有限公司營運，3年租金收入為169萬元。

3. 民權超級市場標租案：委託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3年租金收入為801萬元。

4. 杉林大愛園區商業中心標租案：分設「餐飲中心、商店街、特色市集、日常用品販賣中心」4主題產銷館，每年至少收取定額權利金44萬元。

5. 左營區灣市2 BOT案：依據促參法令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預定103年2月28日前完成簽約，期帶動周邊商業發展，便利當地生活機能，解決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